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制订

煤矿军事化矿山救护队 战斗条例

煤炭工业出版社

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制订
煤矿军事化矿山救护队战斗条例

煤炭工业出版社出版 (地址：北京东长安街煤炭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084号

北京市印刷一厂排印 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公分 $\frac{1}{32}$ * 印张4 $\frac{1}{4}$ * 字数79,000

1956年9月北京第1版

1956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5035·246 印数：0,001—4,100册 定价：(10)0.65元

252-10
C30
2

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工業部命令

(56)煤办字第47号

1956年4月30日

为確保煤礦安全生產，統一救護隊的战斗行动，特制訂中國“煤礦軍事化礦山救護隊战斗条例”，希認真學習，嚴格執行。其中有关附件3及汽車等項的規定，如限於國家投資，一时还不能解决的，各局礦应根据具体情况逐步解决，有計劃有步驟的執行。

本条例的修改和解釋权屬煤炭工業部。

部長 陈 郁

目 錄

第一篇 軍事化礦山救護隊的救護工作	5
第一章 通 則	5
第1節 礦山救護隊的組織	6
第2節 閱警集合、出發和在途中	7
第3節 下井準備	8
第4節 返回駐地	9
第二章 隊員和指揮員的職責	10
第1節 隊員的一般職責	10
第2節 隊員的特別職責	11
第3節 礦山救護隊指揮員的一般職責	14
第4節 小隊長長職責	15
第5節 副中隊長長職責	16
第6節 中隊長長職責	16
第7節 副大隊長長職責	17
第8節 大隊長長職責	17
第三章 裝備的戰術性能	13
第1節 主要技術裝備	18
第2節 氧氣呼吸器佩帶人員最低限度的裝備	19
第3節 小隊最低限度的裝備	19
第四章 通訊工作	19
第五章 偵察工作	22
第二篇 軍事化礦山救護隊戰鬥行動	26

第六章	通 則	26
第七章	处理火災时礦山救护队的行动	36
第 1 節	处理各种火災的一般战術	36
第 2 節	高溫下的礦山救护工作	51
第 3 節	扑滅各种火災工作的特点	57
第 4 節	首先到达事故地点的中隊的行动	72
第 5 節	小隊的行动	75
第八章	处理沼气或煤塵爆炸事故时	
	礦山救护队的行动	77
第 1 節	一般战術	77
第 2 節	首先到达事故地点的小隊的行动	77
第 3 節	小隊的行动	78
第九章	处理煤和瓦斯突出事故时	
	礦山救护队的行动	79
第 1 節	一般战術	79
第 2 節	首先到达事故地点的中隊的行动	80
第 3 節	小隊的行动	80
第十章	在处理冒頂事故时礦山救护队的行动	81
第 1 節	一般战術	81
第 2 節	首先到达事故地点的中隊行动	82
第 3 節	小隊的行动	83
第十一章	井巷遭受水淹时礦山救护队的行动	84
第 1 節	一般战術	84
第 2 節	中隊的行动	85
第 3 節	小隊的行动	85
第十二章	处理淤泥和粘土潰决事故时礦	
	山救护队的行动	86

第 1 節	一般戰術	86
第 2 節	首先到达事故地点的中隊的行动	88
第 3 節	小隊的行动	88
第十三章	救助遇难人員	89
第十四章	后方勤务	91
第 1 節	总 則	91
第 2 節	地面基地	91
第 3 節	井下基地	93
第 4 節	气体分析化驗室	93
第 5 節	医疗站	94
附 件		95

第一篇 軍事化礦山救護隊的 救 護 工 作

第一章 通 則

第1条 軍事化礦山救護隊(以下簡稱礦山救護隊)應完成下列三項救護任務:

1. 發生各種事故時, 救護井下人員;
2. 處理井下事故;
3. 參加地面救火工作(以地面失火威脅到井下人員安全或能波及井巷本身者為限)。

第2条 迅速救護井下遇難人員是礦山救護隊隊員和指揮員的首要責任。

第3条 礦山救護隊所有隊員和指揮員應精曉救護技術, 並在處理事故時善於靈活運用。

第4条 事故在初發生時較易處理, 因而一切處理事故的戰鬥行動均應以最迅速的和有組織的方式進行。

第5条 為求處理任何一種事故均得到成效, 應要求:

1. 把主要力量和用具集中在最主要的事發地區, 並使全部救護工作能及時行動和連續不斷工作;
2. 設有可靠的通訊系統, 保證在處理事故過程中確切地指揮各個救護隊;
3. 全體人員應迅速、準確和主動地執行指揮員們的

部命令；

4. 礦山救護隊每個人員應有高度的覺悟、勇敢、無畏精神和果斷性；

5. 分出一部分人力和物力作機動的備用力量，以便在情況發生變化時及時地保證和加強最危險地區的救護工作。

第6條 隊員和指揮員在處理事故時，表現個人的主動性，對事故作順利的鬥爭有着重大的意義。

凡理解指揮員所給的任務和採用了最有效方法來完成所負任務而發揮了合理的主動性，應該大力加以鼓勵和利用。

第7條 處理事故的工作要求隊員們具有高度的道德修養和強健體質，並應將每個隊員的作用和價值提到極大的高度。關心每一個隊員和教育每一個隊員是每一個指揮員的首要責任和直接義務。指揮員對於自己部屬的了解，應經常親自跟他們接觸，注意他們的生活和需要，以戰鬥時的自我犧牲精神教育他們和本身的模範作用等，能保證一個隊在戰鬥上的團結和高度的作戰能力。

第1節 礦山救護隊的組織

第8條 小隊是完成個別任務的基層作戰單位。在窒息空氣中工作時，每一小隊至少由5人組成，其中包括小隊長1名。

小隊或組合在中隊中或獨立地完成所受的任務。

第9條 中隊是完成消滅礦井事故戰鬥任務的基層作

战組織。

第 10 条 凡需要佩帶氧气呼吸器方能出發处理的事故的中隊，至少应由兩個小隊組成，完成一切与处理事故有关的工作。

第 11 条 礦山救护隊大隊是一完備的作战單位，应拥有各种現代化礦山救护的技術装备。

第 2 節 聞警集合、出發和在途中

第 12 条 处理事故的效果，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礦山救护隊到达礦井的迅速程度。

礦山救护隊在听到警报后，赶到事故地点越迅速，与事故作斗争就越容易，消滅事故也就越快。因此，听到警报后能保證在最短時間內集合、出發和到达礦井，是礦山救护隊每个人員的任务。

第 13 条 电话值班員在接到召請礦山救护隊处理事故的电话时，应立即發出警报。所有礦山救护隊駐在地区的全体作战人員，听到警报后应跑步到救护车停放的地方，在汽車旁，面向汽車，按小隊排成一行。在一小隊备有氧气呼吸器的礦山救护隊員到齐后，領隊指揮員簡略地宣佈事故地点和事故性質，然后發佈“上車”命令，隊員們和指揮員們听到这一命令，应立即迅速上車，領隊指揮員發佈出發命令，最后上車，与司机並坐。

第 14 条 領隊指揮員指揮第一輛車的行駛，其余各汽車的行駛則受坐在各該車上的指揮員指揮。

第 15 条 为避免救护车、隊發生事故和损坏，在出

發處理事故途中，汽車的行駛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 60 公里，而馬車則不得疾步飛奔。在返回駐地時，汽車的行駛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 45 公里，馬車則應緩步行走。

第 16 條 在車庫內準備出發時，若某一輛汽車不能開出，甚至是領隊汽車不能開出時，其他小隊的汽車不得延遲出發。

領隊指揮員在領隊汽車發生故障時，應換乘第二輛汽車出發。在數輛汽車出發時，若主要指揮員們沒有及時到達，禁止延遲領隊汽車（值班小隊汽車）的出發。

第 17 條 在途中如獲知礦上事故已消滅，但直接服務於該礦的中隊仍應到達礦上，赴事故地點實地了解。

第 18 條 在途中因汽車發生故障而被迫停止前進時，如果不能及時修復，指揮員可攔住路過的某一輛汽車，使其他人員和裝各品運送到事故地點，或者向駐地或礦上換取备用運輸工具。在萬不得已的情況下，指揮員率領各個小隊，攜帶最少量的裝各，徒步赴礦。

第 19 條 在馳赴發生事故礦井的途中被迫停車時，不論在何種情況下，領隊指揮員應迅速採取一切可能的辦法，將所發生情況通知距離最近的礦山救護隊。

第 20 條 遇某一礦井發生事故時，同一大隊所屬幾個中隊的出發程序，除直接服務於該礦井的中隊以外，均應按照事先制定的戰鬥部署進行（附件 1）。

第 3 節 下井準備

第 21 條 到達事故礦井後，中隊長發佈“準備下井”

的命令，然后到礦井总工程师(处理事故的領導人)处詢問情况，領取書面任务。

这时，各个小队的人员帶上氧气呼吸器，作战斗前的检查，携帶氧气呼吸器佩帶人員所需的最少装备用具（並按工作性質携帶小队所需的最少装备用具），然后按小队排成隊伍，小隊長到中隊長处領取任务。

第 22 条 中隊長在处理事故領導人处問清情况，領取任务后，即担負起領導礦山救护工作的責任，向各小队分配任务，並指出小队應該补充的装备用具。各小隊長向本隊隊員講解任务，檢查装备用具是否齐全，然后率領小队走向井筒。小隊長首先進入罐籠。

第 23 条 处理事故領導人不在場时，率領小队到达礦井的指揮員，可以不必領取任务，根据处理事故計劃，着手处理事故。

第 24 条 其他地区的礦山救护隊指揮員們，在到达事故礦井后，应向救护工作領導人領取任务。

第 4 節 返回駐地

第 25 条 在处理事故过程中，領隊指揮員可根据救护工作的完成程度，取得处理事故領導人的同意，將各礦山救护隊遣回駐地。

解除全部礦山救护隊的工作和將它們遣回駐地，只得在取到处理事故領導人的書面許可后進行。

第 26 条 在得到領隊指揮員關於返回駐地的命令后，小队將用具运至地面，把器械整理好，使其呈战斗准备狀

态，然后将用具裝上汽車，根据設備清單查点。

小隊長在报告出發工作已經准备就序並得到允許后，即可出發，返回駐地。

第27条 返抵駐地后，指揮員發佈命令，整理器械和裝備，使其保持战斗准备状态。

不論晝夜，不論疲劳程度，这一工作均應於返达駐地后立即進行。

此項工作完成后，在不破坏礦山救护隊作战斗准备的条件下，指揮員可自行斟酌，讓小隊去休息。

第二章 隊員和指揮員的職責

第1節 隊員的一般職責

第28条 处理事故的工作要求隊員在精神上 和体力上都是很緊張的，並需要受过良好訓練。

第29条 每个隊員應該不懈地为完成自己的任务和徹底扑滅事故而努力。每个隊員應該身体强壮、耐勞，能够忍受一切的艰难困苦，成为一个活潑、勇敢而果斷的人。

第30条 在最艰难的与事故作斗争的情况下，每个隊員應該不惜自己的力量甚至自己的生命，去完成自身所負的救护那处於險境的人員的任务。

第31条 指揮員指導救护工作，应知道如何更有效地使用自己所領導的隊員和当时所有的器具去扑滅事故，

同时也应知道在所發生的任何情況下(有时是在很困难的情况下)採取何種措施尋找出路；所以每个隊員應該迅速而又正確地完成指揮員的命令，与他保持經常联系，保衛他，使他不受到危險。

第 32 条 每个隊員應該：

1. 善於运用自己的技術裝備，並且了解本小隊和本中隊的战斗任务；

2. 滿怀决心地去幫助遇難人員和積極地扑滅事故；对同志們示以剛毅、堅忍不拔和自我犧牲的榜样；

3. 在行進或停住時，應使自己能够看到或者感覺到近旁的同志，仔細記住所經過的路途。在行進時和工作時注意巷道的情况；

4. 在工作中經常幫助同志，注意他的情况。必要时給他幫助，並在任何时候均不單獨离开小隊；

5. 注意工作的進行情況，自己同志的行動和工作地點的情况，將自己所發現情况以規定的方法(手勢、音响信号、記事本、粉筆)告知同志，任何情況下不得通过口具講話；

6. 在自己感觉不舒服或者發現自己的氧气呼吸器有毛病時，將情况报告小隊長；

7. 注意压力表所示氧气瓶內氧气的压力，非在必要时不得使用手动补气閥門。

第 2 節 隊員的特別职责

电话值班員

第 33 条 为了看管中隊的電話，由隊員中抽出一名，

担任电话值班工作。电话值班员应该：

1. 时刻不离地守在电话机旁，接听关于召请矿山救护队处理事故的电话，并接听和及时地用电话转达一切救护事务的命令和报告；

2. 在接到召请的电话后，立即发出警报，然后填写（用复写纸复写）两份救灾证。在证内写明：矿务局和矿井名称、事故性质（爆炸、火灾等）、事故地点、召请时间（日、时、分）、接听召请电话者和传达召请电话者的姓名和职务；

3. 留守在电话旁，根据中队出发处理事故的作战部署进行转达，并接听关于事故地点的补充通知。

第34条 电话值班员所担任的职务是救护工作中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因此，值班时不应与他人谈闲话或阅读书报等等。在矿山救护队出发时，电话值班员如应换班，只能在不影响出发小队的战斗力的条件下进行。

第35条 地面基地和井下基地电话值班员的特别职责和中队电话值班员的职责相同。

通 讯 员

第36条 通讯员的精确工作能帮助指挥员对各个矿山救护队进行不断的指挥，促使各队完成所负的任务。因此，应派熟知井下巷道的队员担任通讯员工作。

通讯员必须知道领队指挥员和本队指挥员们的停留地点以及地面基地和井下基地的所在地。通讯员在接到任务后，应该高声地向指挥员将任务重复一遍，证实其确已全

部了解后方可执行。

書面文件或口头命令(或报告)，通訊員應該迅速傳送，因未及時送到的报告或命令即會失去作用。

第37条 在任何情況下，通訊員一定要找到他應見的指揮員，見到才算完成任务。

完成任务后，通訊員應迅速地回到原來派遣他的指揮員處。通訊員沿路應該詳細觀測巷道情况和各个正在工作的礦山救護隊的行動，在回到地点后，將全部所見情况报告原來派遣他的指揮員。

安 全 崗 哨

第38条 安全崗哨至少應由二人組成，設於聚有部分有害氣體和危險氣體的巷道交叉點，並有新鮮空氣通過的地方。

第39条 設安全崗哨的位置根據處理事故的作戰計劃確定，而站崗隊員的派遣和撤消則由救護工作領導人決定。

第40条 站崗隊員應該備有氧氣呼吸器人員最低限度的裝備品。

第41条 站崗隊員必須：

1. 阻止未佩帶氧氣呼吸器的人員進入聚有有害氣體的巷道和危險地區；
2. 將由聚有有害氣體的巷道中出來的人員引入新鮮空氣地帶，並在必要時，對其施行急救；
3. 觀測所守衛巷道的情况，將一切变化情况迅速报告

救护工作負責人。

第 42 条 在發生危險時，站崗隊員應避入安全地區。必要時要帶上氧氣呼吸器，並將此情況迅速報告救护工作領導人。

殿 后 隊 員

第 43 条 應派最有經驗的隊員作殿后隊員，他是小隊長經常的代理人。小隊在巷道內行進時，殿后隊員應該注意小隊行進的次序和隊員的情況。

第 3 節 礦山救护隊指揮員的一般職責

第 44 条 每個指揮員必須：

1. 經常提高自己救护技術的素養；
2. 保證自己所領導的礦山救护隊具有高度的政治覺悟和飽滿精神、軍事紀律性和經常的戰鬥準備；
3. 教育每一個所屬隊員嚴格遵守紀律；
4. 在進行救护工作時和日常工作中，成為自己部屬遵守紀律、勇敢、主動和果斷的榜樣；
5. 經常地關懷自己部屬的需要和要求，對他們的行為和要求及時而明確地加以處理，保證所屬隊員具有堅強的戰鬥友愛；
6. 理解本隊勝利完成救护任務的重要性；
7. 在進行救护工作時，經常準備互相救助和幫助其他礦山救护隊；
8. 精曉礦山救护隊所委託管理的裝備，並掌握這些裝

备，爱护礦山救护隊的財產和物資；

9. 仔細地研究有效地使用消滅事故所用器具和物資的方法；

10. 熟悉礦山救护隊所直接服务的礦井的巷道。

第 4 節 小隊長の职责

第 45 条 小隊長为本小队隊員的直接首長，領導全隊的一切救护行动。

第 46 条 消滅事故时，小隊長應該直接影响本隊每个隊員，大力鼓励隊員的主动性、英雄气概和自我牺牲精神，同时應該关怀隊員們的健康和生命。

第 47 条 为了順利地進行各种救护行动，小隊長必須：

1. 了解本小队和本中隊的救护任务，並向隊員們解釋；

2. 指示隊員們井下基地的位置；

3. 与佈置任务的指揮員或与救护工作的領導人保持經常的联系；

4. 在下井前和佩帶氧气呼吸器以前，監督隊員們对氧气呼吸器的檢查工作，並檢查每个隊員和全隊的最低限度的装备是否齐全；

5. 在下井前，應該告知隊員們：当氧气压力小到一定程度时，在窒息空气中工作的小隊应立即返回基地；

6. 注意使隊員們在行進时和在工作地点，善於利用具体情况，並使他們在佩帶着氧气呼吸器时不要講話；